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8-059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政	董事长	公差	付君

公司负责人张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卫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新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66,528,899.48	5,220,762,287.06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5,806,677.49	1,499,859,626.15	-14.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1,502,052.72	28.11%	1,086,618,978.633	15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618,197.17	-77.65%	-213,072,887.11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044,589.85	-86.58%	-215,448,257.82	-1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7,522,632.00	17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6	-77.62%	-0.3807	-1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6	-77.62%	-0.3807	-1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2.68%	-15.35%	-1.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1,01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8,957.1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871,534.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66,933.20	
合计	2,375,370.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政	境内自然人	25.23%	141,203,102	105,902,326	质押	138,899,999
卢伟刚	境内自然人	1.72%	9,620,000			
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	9,024,74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1.52%	8,514,820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4,756,253			
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4,426,003		质押	3,600,000
余劲松	境内自然人	0.78%	4,3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3,982,75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2,670,458			
姜鹏飞	境内自然人	0.41%	2,319,85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政	35,300,776	人民币普通股	35,300,776			
卢伟刚	9,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20,000			
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024,744	人民币普通股	9,024,74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8,514,820	人民币普通股	8,514,820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4,756,253	人民币普通股	4,756,253			
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26,003	人民币普通股	4,426,003			
余劲松	4,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82,755	人民币普通股	3,982,75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458	人民币普通股	2,670,458			

姜鹏飞	2,319,852	人民币普通股	2,319,8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 10 名股东之间、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余劲松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在报告期初持有公司股份 4,340,000 股，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4,340,000 股,报告期末未变化；姜鹏飞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在报告期初持有公司股份 1,741,552 股，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1,741,552 股,报告期末未变化。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95,299,680.66	940,541,965.04	-57.97%	主要系本期归还短期借款及Gardner支付收购NAL款项所致
预付账款	70,135,377.84	19,402,311.02	261.48%	主要系本期Gardner预付服务费及成都加德纳预付基建工程款所致
存货	242,199,428.28	180,039,051.04	34.53%	主要系本期Gardner收购NAL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1,005,204.64	12,152,037.61	484.31%	主要系本期成都加德纳基建工程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81,264.41	49,817,437.27	76.61%	主要系本期Gardner收购NAL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90,408.48	36,246,819.30	-38.78%	主要系本期Gardner确认资产及汇率差异所致
预收款项	10,964,907.96	7,191,862.89	52.46%	主要系本期Gardner预收客户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35,161,028.51	170,913,519.07	154.61%	主要系本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合并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276,132.45	44,740,459.35	213.53%	主要系Gardner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739,010.42	440,808.22	1201.93%	主要系本期Gardner使用套期会计方法所致
长期借款	278,078,679.63	46,554,201.21	497.32%	主要系本期Gardner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556,786.35	17,536,847.90	-62.61%	主要系本期Gardner使用套期会计方法所致
未分配利润	105,479,338.86	318,552,225.97	-66.89%	系本期亏损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71,564,203.43	54,538,364.91	31.22%	主要系本期朗星无人机收到股东认缴出资款及本期亏损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086,618,978.63	420,223,609.86	158.58%	主要系本期与上年同期合并Gardner报表期间不同(上年同期合并报表只有4个月),另外本期Gardner收购NAL并纳入合并报表及炼石矿业本期复产所致
营业成本	867,274,583.93	319,627,954.15	171.34%	
销售费用	27,364,953.85	9,400,777.08	191.09%	
财务费用	198,845,700.76	116,315,082.50	70.95%	主要系母公司及香港炼石因借款收购Gardner计提借款利息期间不同以及美元汇率变化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54,160.20	-351,797.44	-626.03%	主要系Gardner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216,716.20	1,174,475.45	-118.45%	主要系母公司上年同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4,474,235.93	1,157,120.39	286.67%	主要系Gardner本期收到合同违约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378,837.46	1,281,555.91	241.68%	主要系Gardner本期收购NAL产生的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22,632.00	-264,047,427.26	174.81%	主要系是本期与上年同期合并Gardner报表期间不同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66,609.81	-2,460,546,212.00	73.97%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购Gardner支付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22,744.17	3,063,910,131.49	-101.28%	主要系上年同期取得短期借款及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通过装备承制资格现场审查的公告》，取证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待正式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后另行公告。

2、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已经2018年8月27日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3、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7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2017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及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并将回复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4、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将持有的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3.00亿元人民币。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7年08月25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及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	2017年09月21日	www.cninfo.com.cn
子公司通过装备承制资格现场审查	2018年07月20日	www.cninfo.com.cn
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8年08月28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2018年09月05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2018 年 9 月 27 日	www.cninfo.com.cn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确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747.79	5,789.32	下降	8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4	0.1034	下降	87.04%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主要是基于公司转让子公司朗星无人机 10% 的股权获得的收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归还大部分借款，以及上年同期收到大额政府补助。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18 年度预计实现盈利 747.79 万元。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报告期，公司积极响应陕西证监局《陕西上市公司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安排》，对接国家级贫困县，帮扶寒门学子圆梦大学，捐助教育扶贫款3万元。

2、报告期，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积极响应成都市双流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千企帮千户”精准扶贫行动的通知》精神，捐助扶贫款6万元。

3、报告期，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落实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全县开展就业扶贫基地和社区工厂认定工作的通知》为契机，从恢复生产以来，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带动、贫困户自愿”的原则，通过宣传、引导、鼓励等方法，吸纳企业周边的贫困户到工厂来上班，并实施精准扶贫，增加贫困劳动力工资性收入，以实现“就业一户、脱贫一户”的目标。报告期，该公司共安排18名贫困人员就业，并先后投入2万余元资金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董事长：张政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